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召開，以獲得股東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涉及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而對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進行之修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以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及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存檔，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1. 章程第1.1條

原章程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522000001934。

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有連、余驛、張金花。」

經修訂章程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5220000019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公司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關於核准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後公司註冊地將遷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的發起人為：張有連、余驛、張金花。」

2. 章程第3.6條

原章程

「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200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8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0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驛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00萬股。

如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7.71%(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2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驛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920萬股。」

經修訂章程

「公司上市後發行總計不少於3,200萬股普通股，包括不少於800萬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不低於25%。

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發行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200萬股，其中張有連持有1,922.06萬股；余驛持有357.6萬股；張金花持有39.84萬股；王順淼持有15萬股；凌衛星持有10萬股；周愛方持有10萬股；王惠萍持有10萬股；何春剛持有10萬股；嚴曉莉持有9

萬股；李小紅持有8.3萬股；溫小紅持有8.2萬股，其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00萬股。」

3. 章程第3.9條

原章程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3,200萬元，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為人民幣3,320萬元。」

經修訂章程

「公司在前述第3.6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200萬元。」

4. 章程第6.8條

原章程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經修訂章程

「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交易所接納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5. 章程第7.2條

原章程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經修訂章程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章程第8.14條

原章程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經修訂章程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

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通函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有連

中國，浙江省，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